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生效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基本情况

##### 1. 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: 2026年4月28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

6. 合规声明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94,824,1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4676%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 20,522,6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433%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56 人，代表股份 115,346,7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109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21,605,7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256%。

### 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法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676,934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3%；反对 1,599,8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70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935,93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714%；反对 1,599,8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4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0%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521,534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76%；反对 1,755,2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80,53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521%；反对 1,755,2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39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0%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684,734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91%；反对 1,592,0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02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943,73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5%；反对 1,592,0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86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0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8,334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96%；反对 1,568,4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98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967,33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167%；反对 1,568,4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593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0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45,43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83%；反对 2,033,9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138%；弃权 226,4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45,43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83%；反对 2,033,9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138%；弃权 226,4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9%。

关联股东顾瑜、杨竞忠、杨经宇、刘汉桥、黄缘、林永春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〉并更名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9,23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41%；反对 1,965,5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73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9,23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41%；反对 1,965,5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73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6%。

关联股东顾瑜、杨竞忠、杨经宇、刘汉桥、黄缘、林永春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机构：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陈振宇、张晋铭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